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要點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分類及清除實驗場所產生之廢棄物，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場所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實驗場所廢棄物，分為下列三大類：

(一)實驗場所廢液：不含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依所含危害物質特性分

1.有機廢液：包括含鹵有機廢液、不含鹵有機廢液、廢油類等。

2.無機廢液：包括酸性廢液、鹼性廢液、重金屬廢液等。

(二)實驗場所廢棄藥品及容器：包括廢化學藥品(不含毒性化學物質)、廢化學藥品容器(玻璃瓶或塑膠瓶等)等，廢棄藥品容器原則上請原藥商回收。

(三)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尖銳器具(針筒等)、廢棄微生物培養物及相關生物製品、廢動物屍體等。

本要點規定事項適用上述廢棄物，若有非上述廢棄物，請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聯絡以專案清除。

三、實驗場所廢液貯存容器需採用 20 公升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質且附桶蓋之方型容器；廢化學藥品必須以紙箱妥善打包；可燃感染性廢棄物以紅色可燃容器或紅色塑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貯存，置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櫃貯存，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以黃色塑膠袋貯存，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密封盛裝。

四、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容器外觀須有明顯標示，相關標示由環安衛中心提供。

五、實驗場所廢棄物之貯存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實驗場所廢液、廢棄藥品：

1.應有適當之存放場所，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道，勿堆高及置放近火源處，最好放置於通風良好或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2.不具相容之廢液應別分貯存；廢液相容表放置於實驗場所明顯處，貯存以一年為限。

3.容器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廢液桶下方放置防漏盛盤，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4.確實紀錄及掌握廢液桶儲放數量，廢液桶約盛裝七分滿，以免搬運時發生危險，每次開啟廢液桶瓶蓋時先緩慢旋轉 1/2 至 1 圈，待桶內氣體完全排除後，再完全旋開瓶蓋。

(二)感染性廢棄物：

1.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2.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3.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並有緊急應變措施，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4.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不同顏色之容器，須分開置放。

5.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六、建工與楠梓校區設有廢液貯存場，實驗場所可與校區環安衛人員接洽，自行將廢液運送至各校區廢液貯存場(如需聘僱搬運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分攤支付)，現場秤重紀錄並簽名確認；第一校區實驗場所則配合清運處理時間，於清運前秤重紀錄並簽名確認，以作為後續清運處理費結帳之依據。
- 七、實驗場所搬運廢液時，必須注意廢液之物理、化學特性，避免激烈碰撞發生危險，並確實將廢液桶固定及瓶蓋鎖緊；另運送人員請勿穿著拖鞋、涼鞋、短褲，並配帶手套或口罩；本校廢液集中貯存場內嚴禁煙火，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 八、實驗場所廢液清運處理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協助清運處理：
- (一)未依本要點分類，或未貼標示及廢液內容成分填寫不實、不知成分者。
 - (二)廢液貯存容器不符規定者，廢液超過七分滿者。
 - (三)容器有破損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 (四)積欠清運處理費用者。
- 九、為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於委外清運處理廢棄物完成後，通知委託清運處理之實驗場所負責人所需費用，並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授權相關費用予環安衛中心統一辦理核銷。清運費以當次金額按實驗場所廢棄物產出量依比例分攤；處理費以實驗場所委託處理之廢棄物產出量，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所公布之各項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作為收費依據。感染性廢棄物另案辦理清運處理，其費用由產出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
- 十、如因實驗場所未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